南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综执（宛）城罚决字〔2024〕第 3-1 号

☑单位名称：河南展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9K40DG79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张衡东路金苑福润花园 16 号楼 301 商铺

□个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对河南展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南阳市白河第三级橡胶坝拆除重建及卧龙桥扩孔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擅自施工，损毁南阳市卧龙桥下滨河路截污管网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南阳市白河第三级橡胶坝拆除重建及卧龙桥扩孔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擅自施工，损毁南阳市卧龙桥下滨河路截污管网。执法人员张灿宾、程光涛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对你单位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前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水流入污染白河，2024 年 3 月 13 日现场复查时你单位未采取整改措施，致使污水排入白河，2024 年 3 月 14 日再次复查时，你单位采取措施将污水抽排至滨河路污水井内，才有效解决该问题。属采取补救措施逾期壹日改正。上述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一）损毁、

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其违法证据：1、案件调查询问通知书、当事人询问笔录；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照片及说明；3、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为证。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的规定，裁量标准中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处罚基准：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轻微、一般、严重或者特别严重）。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处罚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

至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工南支行(户名：南阳市财政局（账号：41001541310050001905）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月17日

南阳市综合执法局
411302004958